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编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2023 年废气委托检测 _____

委托人（甲方）: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___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 _____

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废气检测技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元 整（¥ 798565.00 元）人民币。合同金额包括乙方提供检测服务所需的差旅、人工、检测、器材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对甲方辖区内部分餐饮业油烟、臭气、VOCs 无组织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时间和具体检测地点以东城区生态环境局的要求为准。

2、检测周期：一般情况，检测采样后 3 个自然日提供检测报告；遇应急等特殊情况，检测采样后 24 小时提供检测报告；结果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纸质版检测报告封面加盖“中国计量认证（CMA）章”。报告内容完整规范，符合国家、地方和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的要求和标准。包含且不仅限于以下项目：油烟排放浓度、基准灶头数、工作灶头数、油烟净化设施型号、环境大气压、标准状态下烟气量、热态烟气量、采样具体时间，锅炉房地址、经纬度、锅炉型号、锅炉投用时间、排放浓度、排气口高度等，检测项目、检测日期、布点示意图、检测结果等。

2.1 相应的规范或国家标准及检测所得数据报告要求：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 1488—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 139—2015）、《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 1228—2015）、《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11/ 1201—2015）等的规定（合同期间遇国家、北京市颁布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数据统计分析要求：若甲方需要，乙方应对本项目检测所得数据每季度进行统计分析，或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数据分析。其中，提供采样餐馆油烟净化设施型号等信息、现场照片、餐馆经纬度（也可地图标记）、餐饮性质、面积、餐位、灶头数等；锅炉房地址、经纬度、锅炉型号、锅炉投用时间、排放浓度、排气口高度等（不局限、不少于以上内容）。

第三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在乙方正式现场采样前，向乙方提供现场采样、检测必要的信息并协调检测现场出现的疑难问题；

1.2 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

1.3 甲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可能会影响检测结果的不符合项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2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和甲方提供的检测方案进行科学检测，进行采样、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在样本有效期内开展分析、出具检测报告；乙方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乙方应现场采集样品，保证样品采集当时的代表性。

2.3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和甲方的要求依法向甲方传输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并提供加盖 CMA 章的书面检测报告；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均符合国家、地方规定和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对检测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乙方应及时解释、复核。乙方应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2.4 采样和检测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尽力配合辖区企业提出解决方案；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保证采样、检测结果及报告真实、合法、无遗漏；

2.6 如甲方因检测事项引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采样、检测事实及依据等方面的详细情况说明；

2.7 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应当具有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资质和技术能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检测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相关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

2.8 甲方如对数据有争议，乙方负责数据核查。若提出补测个别数据，乙方全力配合，涉及费用增加部分双方另行协商；

2.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检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2.10 乙方具有按合同约定完成实验任务和解答甲方问题的义务。如甲方因检测事项引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采样、检测事实及依据等方面的详细情况说明。

第四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分两期据实结算（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项目单价见附件：2023 年委托第三方废气排放监测项目价格表

2、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数量进行调剂，调剂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

3、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检测明细单结算检测费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按约定向乙方付款，因发票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4.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方案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咨询报告等资料的秘密，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3、本合同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支付相关费用，且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如返工 1 次后仍无法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另行委托机构提供同样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取样、检测报告出现失真、遗漏、不符合法律规范要求等，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经济损失及甲方追偿损失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支付。

4、因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资质存在瑕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测工作，或虽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但第三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物、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宴请、休闲娱乐、侵占财务等违法违纪活动，如果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述非正常活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协议，不再支付后续未付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补足损失。

第十二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
四路25号院15号楼103单元二层、
三层、四层、五层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7日

附件：

2023 年委托第三方废气排放检测项目价格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数量	单价	总价
1	油烟	油	210	776	162960
		颗粒物		1138	238980
		非甲烷总烃		945	198450
2	臭气	臭气浓度	50	490	24500
3	锅炉	二氧化硫	80	570	45600
		氮氧化物		585	46800
		一氧化碳		405	32400
4	VOCs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5	1850	9250
		苯		1720	8600
		苯系物		1780	8900
		颗粒物		2430	1215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995	9975
总计（元）		¥798565.00 元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圆整			

